

當局對《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草案》委員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會議上  
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及其他事項

## 目的

本文件 —

- (a) 回應吳靄儀議員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及劉慧卿議員於今年五月十二日在《競爭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就修訂《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提出的建議；
- (b) 解釋對《申訴專員條例》（第 397 章）作出的相應修訂；以及
- (c) 提交所有當局建議提出的修正案，供法案委員會考慮。

## 當局對吳靄儀議員提出的修正案的回應

2. 爲了在《條例草案》中訂明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的獨立地位，吳靄儀議員提出了修正案，當中建議 —

- (a) 修改《條例草案》的詳題如下 —  
「設立一個獨立的通訊事務管理局；將廣播事務管理局及電訊管理局局長的職能轉移給通訊事務管理局；解散廣播事務管理局；以及就附帶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及
- (b) 在《條例草案》第 4 條加入 —  
「(1A) 管理局在執行本條例之下的職能時不受政府干預。」

3. 我們已就於《條例草案》中加入「獨立」及「不受政府干預」等用語建議尋求法律意見。雖然當局的政策是要通訊局以獨立法定機構的角色行事，但我們不察覺在任何現有本地法定機構的賦權法例中，有利用「獨立」此用語。我們

進行搜集資料工作後，於**附件 A**舉出多條反映各個獨立自行運作機構的法定地位的法例條文，這些機構包括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財務匯報局、選舉管理委員會、平等機會委員會，以及市區重建局。這些條文都採用與《條例草案》類似的文字，以提述有關機構的地位，即該機構並非政府的僱員或代理人，亦不享有政府的任何地位、豁免權和特權。此外，通訊局會依靠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營運基金提供財政支援，亦需由通訊事務總監以及通訊辦執行其決定。加入刻意顯示通訊局獨立地位的用語，會令人質疑通訊局是否會由政府提供資金運作或財政獨立，或通訊局會否依靠日後的通訊辦執行職能。

4. 基於上述考慮，我們不能接納文件第 2 段所臚列的修正案。

#### **劉慧卿議員於今年五月十二日在《競爭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就《條例草案》提出的建議**

5. 今年五月十二日，劉慧卿議員在《競爭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會議上表示應對《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確保兩條條例草案就以下事宜的做法一致 —

- (a) 指定通訊局須設立並維持一份利害關係登記冊，用作紀錄該局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成員的利害關係，並規定這些成員必須因應情況登記利害關係；
- (b) 規定會議文件不得交給與待議事項有利害關係衝突的通訊局成員；以及
- (c) 引入類似《競爭條例草案》附表 5 第 5(1)(d)條的安排，即如有成員不遵守《條例草案》下有關披露利害關係的規定，行政長官可宣布該成員的職位出缺。

6. 我們仔細考慮上述意見後，建議提出相應的修正案，並於下文各段作解釋。

7. 我們首先建議加入新條文第 12A 條，指定通訊局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成員登記利害關係。我們亦提出修正案，修訂《條例草案》第 8(4)條，表明如有成員不遵守《條例草案》第 12A 及 13 條有關披露利害關係的規定，行政長官可宣布該成員的職位出缺。

8. 至於上文第 5(b)段的建議，我們認為，即使成員有就討論事項披露利害關係，都存在成員不應獲發或應該獲發文件的不同情況。因此，我們認為最好保留彈性，讓通訊局決定在何種情況下，將會議文件分發或不能分發予已就待議事項披露利害關係的通訊局成員。我們認為有關事宜最適宜由通訊局制訂的常規處理。就此，我們建議修訂《條例草案》第 10(5)條，表明通訊局訂立的常規須規管向任何事宜中有或可能有利害關係的成員，提供關乎該項事宜的文件或資料。

9. 我們建議的修正案，列於**附件 B**。

10. 我們已承諾當通訊局制定其常規後，將常規提交立法會有關事務委員會參閱。

### **《條例草案》對《申訴專員條例》作出的相應修訂**

11. 《條例草案》附表內第 97 段列出對《申訴專員條例》（第 397 章）作出的相應修訂，在該條例的附表 1 內刪除「電訊管理局」及「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而代以「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為免產生疑問，該修訂不會影響申訴專員的現有職責範圍。

12.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影視處）及電訊管理局現時分別擔任支援廣播事務管理局（廣管局）及電訊管理局局長（電訊局長）的行政部門，負責履行其行政職能。《申訴專員條例》的附表 1 列出申訴專員根據該條例第 7 條可就行政失當進行調查的機構。目前，該附表並無列入廣管局及電訊局長，但列入了影視處及電訊管理局，因此申訴專員也可審視執行廣管局及電訊局長職能時的行政事宜。

13. 因應成立通訊局及其行政部門通訊辦，現時的影視處

將會解散，而其轄下的廣播事務管理科將與電訊管理局合併，組成通訊辦。《申訴專員條例》會作出相應修訂(《條例草案》附表內第 97 段)，其附表 1 會剔除影視處及電訊管理局，改為列入通訊辦。這做法旨在保持目前的法定情況，以維持現狀。通訊辦日後會負責通訊局的行政職能，有關工作可由申訴專員監察。

14. 有關影視處及電訊管理局行政失當的投訴，現由申訴專員公署處理。由於公眾未必能清楚區分電訊局長和該局的首長電訊管理局總監(兩者是同一人)，因此申訴專員一直有曾受理針對電訊局長的投訴，而電訊管理局一直亦有回應申訴專員的查詢，因為有關的投訴事項屬電訊管理局須為電訊局長處理職能的行政事務。隨著通訊局和通訊辦成立，申訴專員公署處會向公眾說明，如在通訊辦處理通訊局職能時受屈，可繼續向申訴專員投訴。當局亦會透過有關成立通訊局和通訊辦的宣傳工作，告知公眾受申訴專員審視的活動範圍沒有改變。

15. 我們已諮詢申訴專員公署上述安排，該署表示贊同。

## **修正案**

16. 所有當局建議作出的修正案均列於**附件 C**，供法案委員會考慮。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科技科**  
**二零一一年六月**

## 個別法定機構於法例中與政府關係的條文

###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第604章)第4條*

(3) 監警會不是政府的僱員或代理人，亦不享有政府的地位、豁免權或特權。

###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第601章)第3條*

(3) 管理局不是政府的僱員或代理人，亦不享有政府的任何地位、豁免權或特權。

### 財務匯報局

#### *《財務匯報局條例》(第588章)第6條*

(3) 財務匯報局不是特區政府的僱員或代理人，亦不享有特區政府的任何地位、豁免權或特權。

### 選舉管理委員會

#### *《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第15條*

選管會不得視為政府的受僱人或代理人，亦不得視為享有政府的任何地位、豁免權或特權。

### 平等機會委員會

#### *《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第63條*

(7) 委員會不得被視為政府的僱員或代理人，亦不得被視為享有政府的任何地位、豁免權或特權。

### 市區重建局

#### *《市區重建局條例》(第563章)第3條*

(3) 市建局不得被視為政府的僱員或代理人，亦不得被視為享有政府的地位、豁免權或特權。

當局就劉慧卿議員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  
《競爭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會議上的提議  
而擬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沒有遵守披露利害關係規定作為宣布成員出缺的理由

條次	內容
8(4)	加入 — “(da) 沒有遵守第 12A 或 13 條；或”。

管理局常規須規管向在某項事宜中有利害關係的成員提供文件

條次	內容
10(5)	加入 — “(d) 向在任何事宜中有或可能有利害關係的成員，提供關乎該事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

管理局設立利害關係登記冊

條次	內容
新條文	“12A. 利害關係登記冊  (1) 管理局成員、廣播投訴委員會委員或根據第 16 條委出的委員會委員須 —  (a) 在其首次獲委任時；

- (b) 在委任後的每一公曆年開始時；
- (c) 在察覺到有先前並無根據本款披露的利害關係時；及
- (d) 在先前已根據本款披露的利害關係有所改變後，

向管理局披露其屬於根據第(2)款管理局決定的類別或種類的利害關係。

(2) 為施行本條，管理局可 —

- (a) 決定需要披露的利害關係的類別或種類；
- (b) 決定需要披露的利害關係的細節，及該利害關係須以何種方式披露；及
- (c) 不時更改任何根據(a)或(b)段決定的事宜。

(3) 管理局須在通訊辦的總辦事處內，設立並維持一份關於第(1)款規定作出的披露的登記冊(“登記冊”)。

(4) 凡某人作出第(1)款所規定的披露，管理局須安排將該人的姓名及披露的詳情，記入登記冊，如該人作出進一步的披露，管理局須安排將該進一步披露的詳情，記入登記冊。

(5) 為使任何公眾人士能夠確定第(1)款規定作出的披露的詳情，管理局須在任何合理時間，以它認為適當的方法，提供登記冊讓公眾查閱。”。

[擬稿]

《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2	在中文文本中，在“營運基金”的定義中，在“管理局”之後加入“辦公室”。
4	加入 —  “（4）在不局限管理局可顧及的任何其他事宜的原則下，管理局在執行其職能時，須顧及下述事宜之中該局覺得在有關情況下屬相關者 —  (a) 營造有利通訊業蓬勃發展的環境，以提升香港作為區域通訊樞紐的地位；  (b) 鼓勵通訊市場的創新與投資；  (c) 推動通訊市場內的競爭以及推動通訊市場採納最佳做法，以令通訊業界及消費者受惠；及  (d) 以符合《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條文的方式行事。”。



8(1) 刪去(a)段而代以 —

“(a) 由行政長官委任的不少於 5 名亦不多於 10 名的人；”。

8 加入 —

“(1A) 行政長官僅可根據第(1)(a)款委任符合下述條件的人 —

(a) 並非公職人員；

(b) 通常居於香港並已如此居港最少 7 年；及

(c) 行政長官認為 —

(i) 該人具有豐富通訊服務知識、經驗或經歷；或

(ii) 該人在管理、會計、財務、教育、法律或社區服務方面具有知識或經驗，或具有專業或其他經驗而適合獲委任。”。

8(4) (a) 在(d)段中，刪去“或”。

(b) 加入 —

“(da) 沒有遵守第 12A 或 13 條；或”。

8 刪去第(5)款而代以 —

“(5) 如根據第(1)(a)款委任的管理局成員成為公職人員，該成員的職位即出缺。”。

8 加入 —

“ (9) 行政長官可決定根據本條委任的人的酬金及委任的條款及條件。 ” 。

9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 (2) 行政長官如認為主席或副主席因第 8(4) 條提述的任何原因或其他充分因由，而不能夠或不適宜執行主席或副主席的職能，可撤銷根據第(1)款作出的委任。 ” 。

10(5) (a) 刪去“可”而代以“須”。

(b) 在(a)段中，刪去“及”。

(c) 在(b)段中，刪去句號而代以分號。

(d) 加入 —

“ (c) 第(6)款適用的任何會議的進行，以確保該會議的保密性(如有的話)不受危害；及

(d) 向在任何事宜中有或可能有利害關係的成員，提供關乎該事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 ” 。

10(6) 刪去“第(5)款的規定”而代以“根據第(5)款訂立的常規”。

新條文 加入 —

#### “12A. 利害關係登記冊

(1) 管理局成員、廣播投訴委員會委員或根據第 16 條委出的委員會委員須 —

(a) 在其首次獲委任時；

- (b) 在委任後的每一公曆年開始時；
- (c) 在察覺到有先前並無根據本款披露的利害關係時；及
- (d) 在先前已根據本款披露的利害關係有所改變後，

向管理局披露其屬於根據第(2)款管理局決定的類別或種類的利害關係。

(2) 為施行本條，管理局可 —

- (a) 決定需要披露的利害關係的類別或種類；
- (b) 決定需要披露的利害關係的細節，及該利害關係須以何種方式披露；及
- (c) 不時更改任何根據(a)或(b)段決定的事宜。

(3) 管理局須在通訊辦的總辦事處內，設立並維持一份關於第(1)款規定作出的披露的登記冊(“登記冊”)。

(4) 凡某人作出第(1)款所規定的披露，管理局須安排將該人的姓名及披露的詳情，記入登記冊，如該人作出進一步的披露，管理局須安排將該進一步披露的詳情，記入登記冊。

(5) 為使任何公眾人士能夠確定第(1)款規定作出的披露的詳情，管理局須在任何合理時間，以它認為適當的方法，提供登記冊讓公眾查閱。”。

13(1) 刪去“、廣播投訴委員會或任何根據第 16 條委出的委員會”。

- 13(2)(c) (a) 刪去“如主持會議者”而代以“如過半數與會的其他成員”。
- (b) 刪去“除非主持會議者”而代以“除非過半數與會的其他成員”。
- 13 加入 —
- “(8) 第(1)、(2)及(7)款適用於廣播投訴委員會委員或任何根據第16條委出的委員會委員，猶如第(1)及(7)款提述管理局之處，即提述廣播投訴委員會或根據第16條委出的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而第(1)、(2)及(7)款提述管理局成員或成員之處，即提述廣播投訴委員會委員或根據第16條委出的委員會委員(視屬何情況而定)。”。
- 16(1) 在“管理局可”之前加入“在不影響委出廣播投訴委員會的原則下，”。
- 16(2) 刪去“該委員會的委員”而代以“既是管理局成員又是該委員會委員的人”。
- 17(3) (a) 在(b)段中，在英文文本中 —
- (i) 刪去“submit”而代以“submission of”；
- (ii) 刪去“section 16 (appoint”而代以“16 (appointment of”。
- (b) 在(c)段中，刪去“第13C、13CA或13E條”而代以“第13C條(批給牌照)、第13CA條(發出指引)或第13E條(牌照續期)”。
- (c) 在(e)段中，刪去“第10(1)、19、21或24條”而代以“第10(1)條(委任廣播投訴委員會)、第19條(發出業務守則)、第21條(管理局進行研訊)或第24條(施加罰款)”。

(d) 在(f)段中，刪去“第3、4、8、9、10、11、28、31、32或33條”而代以“第3條(批准業務守則)、第4條(刊登指引)、第8條(可獲批給牌照的人)、第9條(就牌照申請作出的建議)、第10條(批給牌照)、第11條(牌照延期或續期)、第28條(持牌人須支付罰款)、第31條(暫時吊銷牌照)、第32條(撤銷牌照)或第33條(管理局所作的研訊)”。

19(1)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須繳付或已繳付”而代以“繳付或須繳付”。

19(2)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須繳付或已繳付”而代以“繳付或須繳付”。

19(3)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須繳付或已繳付”而代以“繳付或須繳付”。

新條文 加入 —

#### **“19A. 由營運基金付款**

不論《營運基金條例》(第430章)有何規定，管理局在與執行或本意是執行授予該局的職能有關連的情況下，因正當地作出或沒有作出任何事情而須由該局支付的任何款項，須由營運基金支付。。

21(2)(g) (a) 刪去“使人無法”而代以“須確保不能”。

(b)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the trading”而代以“trading”。

(c)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from being”而代以“may be”。

23(1) 在中文文本中，在“通訊事務管理局”之後加入“辦公室”。

23(2) 在建議的附表3第2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在“管理局”之後加入“辦公室”。

附表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在“廢除”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電  
第 30(16) 訊管理局”而代以“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條

附表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在“廢除”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電  
第 138(3) 訊管理局”而代以“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條